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一般授權	7
說明函件	7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投票表決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作為(如適用)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77,142,85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8%權益
「更替契據I」	指	由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及要約人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而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並由2018年11月29日開始生效
「更替契據II」		由賣方、原要約人及要約人就股份買賣契據而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並由2018年11月29日開始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2月23日訂立的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有條件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有關的條款經已終止並已經由經重列認購協議取代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披露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或「中泰金融國際」	指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中泰證券直接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原要約人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原要約人」	指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中泰金融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聯合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要約」	指	先前建議將會代表原要約人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有關詳情載於初始公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為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經重列認購協議」	指	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與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1日就認購事項而的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認購協議，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乃指經更替契據1修改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認購協議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買賣契據」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原要約人(作為買方)於2018年10月11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買賣契據，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乃指經更替契據II修改的股份買賣契據
「股份拆細」	指	按照2016年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拆細為四(4)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Smart Investor」	指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劉先生擁有約67.4%權益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旺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認購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就建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35港元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而認購，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就此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15,90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1%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就修訂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及2018年11月29日之補充協議
「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就修訂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及2018年11月29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指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
「中泰國際協議」	指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及中泰國際融資協議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聯合公告日期，由中泰金融國際全資擁有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泰金融國際收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加以修訂

釋 義

「中泰國際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泰國際金融全資擁有
「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泰國際金融收購中泰國際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就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由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加以修訂
「中泰國際開曼」	指	中泰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泰國際海外持有其約97.15%，及由認購人B持有其約2.85%
「中泰國際金融」	指	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泰國際開曼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中泰國際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家國有企業合共擁有其約69.04%，並由34名少數企業股東合共持有其約30.96%，有關詳情載於聯合公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ii)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上文(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為第7至9項決議案。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決議案之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74,232,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第7項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94,846,4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為黃錦城先生、李敏儀女士及梁寶榮先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載資料及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梁寶榮先生*GBS, JP*（「梁先生」）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梁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資格及經驗。在此基礎上，梁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在不同背景下擁有的技能和積累的經驗將對董事會和本公司有利，而彼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方面的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和本公司向前邁進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梁先生目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8日，梁先生亦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梁先生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良好記錄，加上梁先生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屬獨立非執行性質，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事務投放足夠時間。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梁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其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的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謹啟

2019年7月29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的所有資料，以讓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74,232,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423,2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以上述各項適用者為限。

5. 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2018年	7月	0.59	0.50
	8月	0.65	0.53
	9月	0.60	0.55
	10月	0.66	0.52
	11月	0.62	0.55
	12月	0.65	0.52
2019年	1月	0.69	0.62
	2月	0.66	0.62
	3月	0.64	0.61
	4月	0.50	0.63
	5月	0.41	0.56
	6月	0.50	0.57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55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482,864,000 (附註2)	32.75%	36.39%
劉浩銘先生	9,600,000	0.65%	0.72%
李敏儀女士	9,600,000	0.65%	0.72%
Silver Pointer Limited	106,880,000 (附註3)	7.25%	8.06%
Benefit Global Limited	282,051,281 (附註4)	19.13%	21.26%
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	282,051,281 (附註4)	19.13%	21.26%
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	282,051,281 (附註4)	19.13%	21.26%
諸承譽	282,051,281 (附註4)	19.13%	21.26%
	672,000 (附註5)	0.05%	0.06%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要約人)	1,192,878,857 (附註10及11)	80.92%	89.91%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878,857 (附註10及11)	80.92%	89.91%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192,878,857 (附註10及11)	80.92%	89.91%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192,878,857 (附註10及11)	80.92%	89.91%
山東省國資委	1,192,878,857 (附註10及11)	80.92%	89.91%
旺佳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B)	68,300,000 (附註6及7)	4.63%	5.15%
郁玉生	68,300,000 (附註6及7)	4.63%	5.15%
李萍	68,300,000 (附註6及7)	4.63%	5.15%
泰富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人A)	33,936,000 (附註8及9)	2.30%	2.56%
高峰	33,936,000 (附註8及9)	2.30%	2.56%
董曉春	33,936,000 (附註8及9)	2.30%	2.5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率。
2. 此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之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由劉先生擁有約67.4%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
3. 該等股份以Silver Pointer Limited名義登記。
4. 282,051,281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Benefit Global乃一間由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由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諸承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5. 672,000股股份乃以諸承譽先生名義以個人身份登記。
6. 認購人B為一間由郁玉生先生直接控制90%的公司，其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變成在68,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郁玉生先生控制認購人B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郁玉生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B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萍女士為郁玉生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萍女士被視為於郁玉生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認購人A為一間由高峰先生直接控制47.1%的公司，其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變成在33,93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高峰先生控制認購人A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峰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A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董曉春女士為高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曉春女士被視為於高峰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初始認購協議。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i)初始認購協議已經終止及被取代；(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連同彼等在完成時及其後應附有的所有權益及利益），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35港元計算，就此涉及的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根據更替契據I，原要約人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須承擔及履行之所有權益及責任，並由2018年11月29日開始生效。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i)要約人將會認購313,672,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9,785,200港元；(ii)認購人A將會認購33,936,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1,877,600港元；及(iii)認購人B將會認購68,300,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3,905,000港元。根據股份買賣契據及更替契據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502,064,000股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56,465,4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1港元）。根據中泰國際協議，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須支付的代價（合共為13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377,142,857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5港元）的方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相關協議發行任何股份並須待相關協議完成。相關協議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而相關協議尚未完成。
11. 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及更替契據I、股份買賣契據、更替契據II及中泰國際協議而合共擁有1,192,878,85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要約人由中泰證券完全控制。中泰證券則由萊蕪鋼鐵控制其約45.91%權益，而萊蕪鋼鐵則由山東鋼鐵控制其80%權益，而山東鋼鐵則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其70%權益。由於萊蕪鋼鐵控制中泰證券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山東省國資委則控制山東鋼鐵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萊蕪鋼鐵、山東鋼鐵及山東省國資委被視作於中泰證券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相關協議發行任何股份並須待相關協議完成。相關協議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而相關協議尚未完成。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mart Investor的持股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增至約36.4%。因此，Smart Investor（連同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彼等為Smart Investor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需因為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提出收購建議的責任或令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黃錦城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精益生產策略。自2010年1月加盟本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聯同其他高層管理層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尤其是，彼在精益生產及未來發展策略、方法及生產控制技術方面是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合作的主要負責人，確保玩具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彼亦帶領由工業工程師及製造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監察及設計製造方式，交由生產團隊執行。

黃先生於2003年12月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正攻讀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黃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月薪102,750港元。彼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領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股份而言於本公司12,9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及0.9%。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敏儀女士，57歲，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生效。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玩具業有大約20年經驗。彼與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於1996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李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彼於1989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其個人身份、其配偶劉浩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而分別於9,600,000股股份、9,600,000股股份及被視作於482,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6.5%及32.8%。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股份而言，李女士透過其個人身份以及其配偶劉浩銘先生而進一步於本公司1,400,000股及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寶榮先生*GBS, JP*，69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於1973年6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出任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出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出任總督府私人秘書、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出任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8日，梁先生亦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梁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21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股份而言於本公司2,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及0.2%。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茲通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錦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寶榮先生*G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 (D)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婉貞

香港，2019年7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詳情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至
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於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2019年8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的重要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